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11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鄭家旻

被告 林亞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272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6月25言詞辯論筆錄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第三人(即特約商)飛騰伊果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訂購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商品，及向頤秀美睫美學館訂購附表二編號3所示商品，附表二所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均已讓與原告。嗣被告僅繳納附表二實際繳納期數欄所示之各期款項後即未再繳付，依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，未到期之分期債務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自延期繳款日起按週年利率

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迄今未曾依約繳付，合計尚積欠24萬2723元，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事實，並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零卡分期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31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霽

附表一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期間(民國)	週 年 利 率%
1	12021元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
2	101315元	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
3	129387元	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
合計	242723元		

附表二：

編 號	標的物	分期總額 (新臺幣)	分期起訖日(民國) 及期數	實際繳 付期數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AIGC帶貨達人變現班	21285元	114年6月25日至115年5月25日共12期	5
2	新高階AIGC直播巨星課程-32期×1#	127643元	114年8月25日至117年7月25日共36期	4
3	進貨分期	137000元	114年11月25日至116年4月25日共18期	1